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 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（6/17起適用）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3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分發貴校 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3年 月 日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 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（6/17起適用）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3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分發貴校 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3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依規定於**113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1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**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辦理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(郵寄本聲明書者不予受理)。
2. **113年6月17日起**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「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」，向本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